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利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（Milliso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）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 BIEG Invest Eng. & Bet. mbH, Voit Beteiligungs GmbH, Hendrik Otterbach 持有的 VOIT Automotive GmbH 97% 股权，以及 BIEG Invest Eng. & Bet. GmbH, Christopher Pajak 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 Voit Polska Sp. Z o.o.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上市公司已在《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，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，在相关法律程序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同时，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 VOIT Automotive GmbH 97% 股权和 Voit Polska Sp. Z o.o. 100% 股权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

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，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加快全球化布局，提升产品全球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；同时本次收购属于同行业横向并购，双方发挥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